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徐秉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65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中簡字第703號）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秉賢於民國111年10月8日晚間10時41分許起，在告訴人阮氏錦緣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雞排店內，因不滿告訴人催促其與友人返家休息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及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將手中酒瓶砸向地面，致酒瓶碎片砸傷站立於附近告訴人之子即被害人阮○凱（104年12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，被害人因此受有顏面表淺傷之傷害，復徒手將店內桌子翻倒，再將其手中不明液體及菸蒂丟向店內料理台、油鍋，致桌子因毀損而不堪使用，料理台之食材及油鍋中油品因遭玻璃碎片及菸蒂汙染而無法使用、食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
01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  
02 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  
03 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  
04 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  
05 中簡字第703號卷第37至38、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  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  
08 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11 法官 王靖茹

12 法官 姚佑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佳蔚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